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7-00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招商银行结 构性存款 H0000963	无	2,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17/02/08	2017/05/09	1.35% -3.40%	闲置募 集资金

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结 构性存款 H0000963	无	4,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17/02/08	2017/05/09	1.35% -3.40%	闲置自 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19	2017/03/23	3.3%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907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1	2017/01/20	1.15% -3.75%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907	无	3,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1	2017/01/20	1.15%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10	2017/06/27	3.3%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916	无	1,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8	2017/01/11	1.10% -3.00%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14日